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巢亦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巢亦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巢亦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巢亦文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